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67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債務人 楊英鴻

楊慧芳

一、債務人楊英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6,1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楊英鴻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慧芳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67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156,146元	自民國115年2月21日	百分之13	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1日止，以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本金1,94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1日止，以本金3,91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1日止，以本金5,909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1日止，以本金156,14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1日止，以本金156,14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